

PowerFirst

顶尖电源



深圳市顶尖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
供应链管理白皮书

深圳市顶尖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白皮书

批准：黄诗达

编制：黄 辉 (资材部主管)

校对：黄诗达 (总 经 理)

内部资料，严禁泄露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一、顶尖电源（心怡电子）公司简介	01
二、顶尖电源不同部门与供应商相关的联络人组织架构	01
三、资材部联络清单（分工）包括业务联络与审计	01
四、顶尖电源全面的管理理念（通用）	02
五、如何成为顶尖电源供应商(让我们的采购决策体系透明)	03
六、成为我们的供应商要签署的文件清单	05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表	05
(二)供应商调查评估表	07
(三)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08
(四)双方保密协议	17
(五)质量保证协议书	21
(六)供应商扣款协议	27
(七)反商业贿赂协议	31



一、顶尖电源（心怡电子）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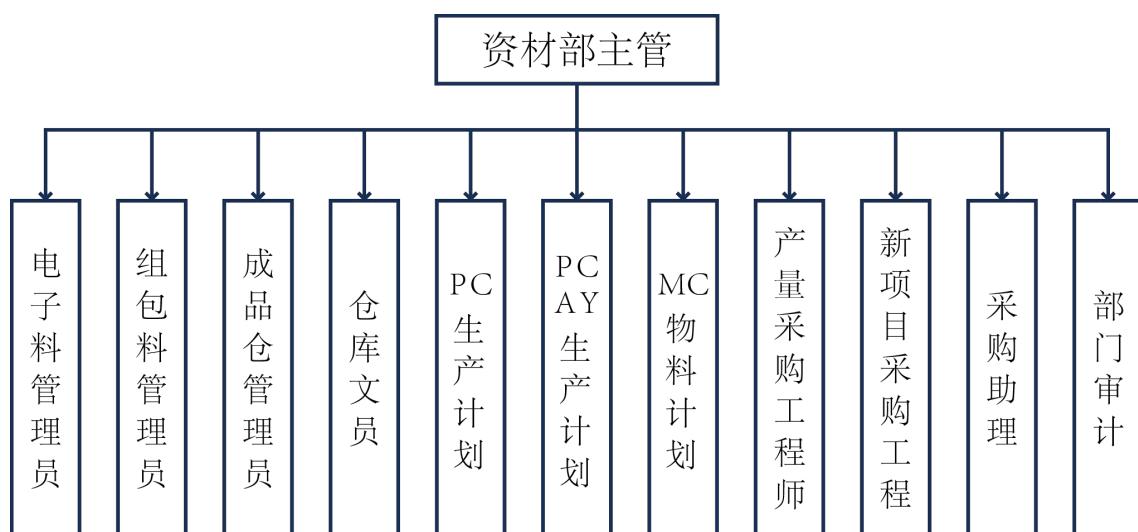
深圳市顶尖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于 2003 年，是一家专注于中高档工业充电器及相关上游产业投资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公司主营业务：光伏逆变器，充电桩模块，OBC，储能电源，充电器等新能源领域中高档电源产品的研发和精益制造服务。工厂持续追求打造一个集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柔性的典范性工厂。

2004 年集团母公司宇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成功投资并购德国（VARTA）的充电器事业部，让企业如虎添翼在设计和制造顶级充电器产品上搭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产品技术平台。

2018-2020 企业又相继在德国投资了杜塞尔多夫 Krefeld 运营基地、京东智谷工业 4.0 产业基地（投资近 1.5 亿元人民币，10,000 平米的现代化工业 4.0 厂房）、浙江湖州营销中心，至此完成了企业六大赋能中心的布局。其中包括 2 个生产基地，3 个研发中心，2 个运营中心，产品营销世界各地。

广东省心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顶尖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企业主营业务专注：光伏逆变器，充电桩模块，OBC，储能电源，充电器等新能源领域中高档电源产品的研发和精益制造服务。

二、顶尖电源不同部门与供应商相关的联络人组织架构



三、资料部联络清单（分工）包括业务联络与审计 公司的联络窗口如下：



职务	姓名	联络电话	E-mail
总经理	黄诗达	+86 13713917197	star@epowerfirst.com
采购审计	王春兰	+86 13686852737	annie@epowerfirst.com
采购工程师		+86 13342931296	sourcing@epowerfirst.com
采购工程师		+86 13392440802	purchasing@epowerfirst.com
财务审计	陈绍平	+86 13662563843	Annychen@epowerfirst.com

四、顶尖电源全面的管理理念（通用）

企业经营理念 Business Philosophy

诚信经营,心存感恩,资源整合,稳步发展
Integrity management, gratitude, resource integration and steady development.

企业经营方针 Enterprise Management Policy

全球视野,科技创新,追求卓越,精品输出,可持续发展
Global visio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pursuit of excellence, top-notch quality,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企业人文管理理念 Corporate humanistic management philosophy

以薪养心,以心养心,相互哺育,相互成就,共创、共担、共享、共赢追求打造一家有温度的企业

Cultivate your heart with salary and heart, Mutual nurturing and mutual achievements, Co-creation, responsibility, sharing and win-win strategy.

Pursue to build an enterprise with warm heart and responsibility.

企业人文5个感觉建设 Construction of five senses of corporate culture

责任感,荣誉感,仪式感,幸福感,获得感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honor, ceremony, happiness and gain.



企业最新5驱动战略 The latest 5-drive linkage strategy of the enterprise

人才驱动, 产品驱动, 市场驱动, 数据驱动, 资源驱动
Talent driven, product driven, market driven, data driven, resource driven.

企业最新双向联动战略 Latest two-way linkage strategy

国内外两个市场同步走
研发创新与智能制造两手抓
Both domestic and foreign markets approach together.
Both R&D innovation and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develop together.

五、如何成为顶尖电源供应商

对新的优质供应商我们始终开放、欢迎，追求合作共赢。

公司需求的材料分为四类：

- ①电子元器件：主动电子元器件、被动电子元器件。
- ②结构件：压铸、钣金、冲压、塑胶成型、原厂端子胶壳、组装线、机内端子线等。
- ③包装材料：彩盒、纸箱、贴纸、说明书等。
- ④辅助材料：其他生产所需的辅助性物料。

1. 资质要求

电子元器件：原厂、一级代理商或资质特别优秀的分销商。

结构件：有一定设计、开发能力的 ODM 或 OEM 工厂。

包装材料：有一定设计、开发能力的 OEM 工厂。

辅助材料：品牌代理店或经营状况良好的实体店。

2. 优质的价格体系

所有的新供应商导入，都需要遵循公司的年度成本控制目标，作 3%的降本。

3. 稳定可控的品质体系

- 3. 1. 来料检验、过程控制、出货检验、可靠性验证的整体体系。
- 3. 2. 品质异常的分析、追溯、持续改善能力。



3. 3. 重大品质事故的紧急处理、提供预案能力。

4. 准时、及时的交付体系

- 4. 1. 有可分配的产能空间。
- 4. 2. 成熟的生产计划、交付计划。
- 4. 3. 紧急交付的调整及应对能力。

5. 良好的服务体系

- 5. 1. 商务沟通信息的反馈及时性。
- 5. 2. 设计方案推进、整改、建议能力。
- 5. 3. 样品提供及时性。
- 5. 4. 品质异常处理的及时性。
- 5. 5.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其他商务服务。

6. 稳定、健康的客户资源

- 6. 1. 至少有一家服务 10 年以上且仍在服务的客户。
- 6. 2. 有 3 家服务 5 年以上且仍在服务的客户。
- 6. 3. 服务过程中没有与客户发生过极端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诉讼）。

7. 良好的财务体系

- 7. 1. 电子元器件、结构件、包装材料供应商必须具备一般纳税人资质，合作后要开具 13% 的增值税发票，辅助类材料最少要开具 3% 的普票。
- 7. 2. 与其他单位、机构、个人等没有设计、专利纠纷。
- 7. 3. 与其他单位、机构、个人等没有违法的经济纠纷。
- 7. 4. 财务健康，对商务投诉、品质投诉有偿付能力。

8. 商务联系

- 8. 1. 普通商务洽谈请联络采购工程师、资材部经理。
- 8. 2. 特别的、高价值的销售信息请联络采购审计。
- 8. 3. 战略合作、设计输出、市场共享请联络总经理。
- 8. 4. 合作过程中受到不公正、不公平的待遇，请联络资材经理、财务审计、采购审计。



六、成为我们的供应商要签署的文件清单

成为我们的供应商还需要签署以下文件及协议，经我司评审（线上或线下）合格后，即可转为合格供应商，进行商务合作，文件清单如下：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公司法人		
注册\经营 地址				公司类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发 证机关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注 册号						
国(地)税证 书编号				一般纳税人编号		
邮递地址				公司网址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品质联系人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公司员工总 人数		研发人数		生产人数		品质人数
公司占地总 面积		办公面积		生产面积		仓储面积
股东成员				各占股权比 例		
主营产品				本年度月营 业额		上年度营业 额
经营类型	制造类	贸易类	加工类	服务类	其他类	
质量体系证 书	有 /无	认证机构/ 编号				
安规体系证 书	有 /无	认证机构/ 编号				
环境认证体 系	有 /无	认证机构/ 编号				
其他证书	有 /无	认证机构/ 编号				
制造/加工 类企业主要 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主要 参数		数量	主要检验设备名称\主要 参数	数量	



(可另附设备清单)					
代理/贸易类企业主要产品线和货源渠道 (可另附产品线清单)	主要代理品牌(证书)		主要贸易品牌(货源渠道)		
合作的物料类					
交货地点					
结算事项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交易币种	
往来银行			银行账号		
支票抬头			发票种类		
产品应用方向					
客户所属行业	客户名称	提供何种物料类	应用于何种产品		合作时间
深圳市顶尖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人员填写	初次见客负责人	日常工作负责人	找此供应商渠道		
	基本情况符合选择供应商条件, 可进一步现场考察			供应商管理工程师	批准
	基本情况不符合选择供应商条件, 终止认证程序				

录入 ERP 系统时间: 编码:

录入人签名:

注: 要求被认证公司如实填写, 如不够填写处可另附纸张。如有弄虚作假, 将被顶尖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如有疑问, 请咨询提供此表格人员。



(二) 供应商调查评估表

为配合本公司对供方的评审工作，望贵公司在百忙之中将以下表格填好回传至本公司，谢谢合作！

公司名称					
供应产品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企业情况	企业性质		企业负责人		业务联系人
	注册资本			质管负责人	
	是否取得本产品代理资格				
	是否取得本产品代理授权书				
	公司员工总人数		研发人数		品质人数
	经营面积		办公面积		生产面积
产品质量情况	执行标准				
	主要设备				
	供货能力				
	服务方式				
	是否获得质量认证体系				
填报单位盖章		初评人员意见		总经理意见	



(三)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深圳市顶尖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利、风险分担、利益共享的原则，以互惠互利为基础，鉴于双方在合作上的强烈愿望，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1. 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在后续所有采购合作方面的產品和服务。

2. 计划的管理机构

2. 1.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与其相关的生效订单和补充规定或附件。
2. 2. 产品和服务：指甲方下达给乙方并经过乙方确认的《采购订购单》中或经过双方有效授权人签署并加印各公司公章的《产品采购合同》中所列的，由乙方提供的经甲方认证合格的相关的产品和服务。
2. 3. 价格：指在《采购订购单》或《采购合同》中标明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产品价格，是甲方支付乙方相互间中产品和服务费用的依据。
2. 4. 采购订单：指甲方向乙方提供并经乙方确认的包含订单编号、存货编码、产品名称、产品规格、订货数量、订货价格、交货期、交货地点等内容的正式有效的《采购订购单》或《采购合同》，是授权乙方按照本协议履行交货义务的文件。
2. 5. 存货编码：是甲方针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指定的编码。
2. 6. 交货期：甲方在《采购订购单》或《采购合同》上注明，并经乙方确认的交货时间。
2. 7. 交货地点：默认为甲方深圳库房，或由甲方通知乙方其他具体的交货地点。
2. 8. 产品序列号（批次）：是为了便于产品的售后跟踪，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的生产序列编号或生产批次，该编号具可追溯性并且是唯一的。
2. 9. 有效书面形式：除特别声明，甲方认可的有效书面形式为传真、原件，电传、电子邮件。



3. 合作方式

经双方协商同意，双方采取的合作方式如下：

- 乙方按甲方图纸和要求加工；
 - 乙方同时提供产品设计和生产的服务；
 - 乙方为甲方提供甲方指定具体生产厂家的标准产品；
 - 乙方为甲方提供所供应产品的技术支持和开发辅导；
 - 其他方式 _____
-

4. 产品规格和产品销售

4. 1. 产品规格书以后续合作过程中双方相关部门和授权人签字确认的《物料承认书》。
4. 2. 乙方制造或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或部件必须符合《物料承认书》要求的产品规格
4. 3. 产品生产中若涉及到甲方的标识、字样、LOGO 等都应由甲方授权，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严格执行。
4. 4. 一旦产品的材料、外形、软件或制造工序等需要进行实质的更改，可能改变产品的设计、外观、特征或功能，或者会产生与本协议所规定的产品规格不符的任何情况，乙方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授权代表书面同意后才能实施。

5. 关于价格

5. 1. 本协议规定的单价特指双方后续以《采购订购单》或《采购合同》中经双方确认具体的价格。
5. 2. 报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针对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报价，乙方接到甲方询价后，外协产品需于 2 个工作日内，外购产品于 1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形式向甲方报价。对于可分解报价的乙方需详细列出物料成本构成表。所有单价应以含税价报价，但须注明税率。
5. 3. 价格均以《采购订购单》或《采购合同》或《报价单》上价格为有效价格。双方同意，若《采购订购单》、《采购合同》、《报价单》中价格有冲突时，以《采购订购单》价格为准。
5. 4. 价格变更：在甲方确认市场及相应需求发生变化或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时候，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执行调整后的价格。同时，若在类似的供货条件下，乙方以更低的价格向其他用户提供同类产品和服务时，这些报价必须在对他人有效时，立即通知甲方，并对甲方有效。乙方的价格至少应是在业界



有竞争力的。由于各种原因由乙方要求进行的价格调整，应事先以有效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并做出正式《采购合同》或《报价单》后经双方签核方可实施。

5. 5. 若双方就价格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且在另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和本协议，但终止本协议并不影响双方在知识产权、保密等条款的执行。
5. 6. 价格保密：乙方价格只能报给甲方采购部相关负责人，严禁向其他部门报价。乙方不得将经甲方确定的价格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同时，甲方也不得将此供货价格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6. 商务条款

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在合作方面采取如下条款：

- 预付 30%，验收合格一周内付尾款； 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付全款；
 月结； 月结 3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90 天；

7. 交货

7. 1. 本协议的交货是指乙方将产品运到相关生效订单指定地点（若交货地点变更，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办理交货手续，并同时提供有关产品的单证和资料。乙方应在办理货运手续后立即通知甲方，该通知应包括但不限于发运时间、货号、货物名称、交货数量、指定交货人及其联系电话、交货地点等内容。在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保险及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7. 2. 双方同意，除非甲方以正式文件通知乙方提前或推后交货，否则乙方提前 3 天以内交货均视为正常交货，提前 3 天以上交货，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推迟交货，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相关条款，按违约追究违约责任。

8. 收货和付款

8. 1. 甲方收货时，甲方只核对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等，办理收货手续。甲方按照验收标准在到货 3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来货进行检验。货物外观无损，数量无误，型号规格和质量符合双方约定标准的，即为验收合格。
8. 2. 甲方验收货物时，将按公司抽样标准和检验标准、《产品规格书》等标准进行验收。在验收标准有争议，且乙方无法提供权威评估机构的检验报告时，以甲方验收标准为准。
8. 3. 甲方付款日期计算时间点为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在甲方指定交货地点验收合格



入库后开始计算，按本协议商务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货款。

8. 4. 甲方没有按本协议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相关违约责任条款要求甲方赔偿由于甲方违约造成的损失。

9. 预测

9. 1. 采购订单变更：对于所下达的采购订单，原则上甲方有责任负责全部接收。但在甲方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引起的订单交货或推后，由甲乙双方协商，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有效文件为依据，进行订单的提前、推迟、变更、取消。
9. 2. 订单确认：甲方直接向乙方下订单，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订单并同时回传给甲方（传真件有效）。经双方确认后的订单即为生效订单，乙方必须全面执行生效订单。超出 48 小时乙方没有确认的订单，甲方有权随时取消或变更。
9. 3. 协议执行期间受不可抗力的影响，且满足本协议不可抗力声明的规定，一方可通过有效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变更及撤消已生效订单；本协议被解除的情况下，解除日前所下订单持续有效，解除日后所下订单或经双方确认可不执行的订单自动撤消并失效。

10. 质量保证

10.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严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安全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要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部件的质量问题造成在甲方生产、销售以及客户使用过程产生的重大质量投诉或出现人身伤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金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2.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没有侵权行为，如若发现以上行为，甲方可以随时取消与乙方的合作，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将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如若由此给甲方带来诉讼行为，则乙方应代为应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赔偿费用。
10. 3. 质量事故：若乙方所供同一批次产品经甲方检验（包含产线在测试包装时）的不良率达 5% 以上，甲方认定此为质量事故，将书面通知乙方立即更换新品，并记入供应商考评记录；当不良率 < 5%，甲方不做批次退货处理，但乙方须尽快处理甲方发现的不合格品，且需在一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处理，或到甲方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返工处理。
10. 4. 乙方有责任对不良品进行分析认定不良类型及提出改进计划，并随时告诉甲方。



10. 5. 为确保本协议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其他条款以及其他标准的行业规范和程序得到遵守，甲方有权自己或者委托代表，在给予乙方合理通知的前提下，在正常工作时间对乙方的硬件设施、质量控制程序以及执行本协议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可以在依照本协议交付第一批产品前进行，也可以在协议执行期间定期进行。
10. 6. 乙方将依照约定的产品检验程序，对购买的产品务必进行全检验，持续地监督控制产品的质量水平，以确保产品能够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有责任依照产品供应协议中约定的要求，对出厂产品进行测试和检验，并在甲方需要时，能够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10. 7. 当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造成甲方的产品在顾客端形成损失时，如果得以确认是由于乙方单方面造成，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带来的全部直接损失。

11. 产品标识及其包装

11. 1. 外包装至少须有“小心轻放”、“向上”、“怕湿”、“堆码极限层数”等以下储运标识（如下图）：



11.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因产品的特性采取木箱包装或纸箱包装，或者其它的防护包装方式，如防易碎、防水等包装方式；但是，产品包装前后送货批次须保持一致；另运到我司后的包装必须完好无损、无变形、无脏污、无划伤、无非甲方要求的标签或者涂画。
11. 3. 乙方应在产品外箱贴统一标签，且前后批次须保持一致，标签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型号、数量、日期（格式须前后统一），乙方交货时每箱必须有装箱清单，合格证、保修卡。
11. 4. 乙方因任何原因需要对产品包装或者其它做变更时，需要提前与甲方确认，在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变更，否则，视为来料异常。

12. 产品售后与保修

12. 1. 产品的保修保质期为： 1年； 2年； 3年； 其他；
 - (1) 关于技术文档：
乙方需确保提供完整的技
术文档，包括技术图纸，原
理图。成套设备，成品乙
方



需提供如下的技术包括但不限于：

- ①产品验收和检验标准；
 - ②安装说明书；
 - ③使用说明书；
 - ④维修和保养操作手册及公开维修密码；
 - ⑤零部件目录及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 ⑥在质量保证期后所需的备品备件的目录及价格清单（含税价）；
 - ⑦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 ⑧如需由乙方工程师负责设备或零配件的现场安装，调试和维修的，乙方须按甲方的现场服务标准提供技术服务，并提供详尽的现场服务验收报告；
 - ⑨免费对甲方相关的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基本保养及维护的指导培训；
- (2) 关于持续的技术支持：
- ①技术人员对甲方工程师进行应用指导，并在终端用户使用中提供持续的指导与技术支持，并须提供 7×24 小时的免费电话支持服务；
 - ②当甲方或用户提出任何的质量投诉，乙方应立即采取更正行动予以改进，并在 48 小时内反馈相关信息给甲方；
 - ③如因乙方的产品设计或制造工艺导致的产品缺陷或安全性问题，乙方需在产品生命周期内免费给予纠正或修复，并提供详细的《纠正及预防措施说明》；

13. 一般条款

- 13. 1. 任何对本协议中违约行为不追究并不导致对该权利的放弃。
- 13. 2. 本协议中任何条款若被有管辖权法院认定为非法、不适用、无强制力、其它条款仍为合法、适用和具强制力，其效力不受任何影响和削弱。
- 13. 3. 协议书各方相互独立，协议中任何条款不导致协议各方形成合伙或合资关系；
- 13. 4. 非经双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书之权利义务。
- 13. 5.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因本协议产生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将争议交由仲裁机构仲裁。仲裁地在深圳，仲裁机构为深圳仲裁委员会。该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3. 6. 未尽事宜经由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以协议附件的形式对协议进行补充，补充的协议附件与本合约具同等法律效力。

14.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对于因火灾、意外伤害、水灾、战争、罢工、停工、传染病、暴动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直接或间接造成协议书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均不负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其它各方并尽量减少损失；若因不可抗力造成通讯中断，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于通讯恢复之日起2日内通知其它各方。如果不可抗力持续30天，任一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书或订单之一部或全部，并不负担任何赔偿责任。如乙方不能取得进出口许可证，或劳资纠纷，不得作为不可抗力。

15. 违约责任

如果交货迟延，则依下列条款执行：

15. 1.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交货迟延，或非因乙方原因造成交货迟延，则参考前述相关因素，交货期限可作相应的推迟。
15. 2. 如乙方不能依照生产实际情况按时交付产品，则乙方应在知晓迟延或者可能迟延的情况下，向甲方及时通报，在甲方接受的情况下，提出合理的新的交货日期。
15. 3. 如双方未能依照上述第2条款就新的交货日期达成一致，而乙方交货迟延，且该等迟延归因于乙方，则甲方有权自迟延交货之日的第2天起按日向乙方收取迟延交货部分货款0.5%的罚金直到乙方实际交货为止。如乙方交货迟延15天以上，且延迟交货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双方同意另行协商赔偿办法。如乙方交货迟延30天以上，甲方有权取消订单，乙方需返还甲方的预付款项和赔偿其他各项损失。
15. 4. 甲方不得因乙方部分交货延误（双方约定期限内）而拒绝随后的收货。
15. 5. 乙方负责将成品运交甲方指定地点，产品之毁损、丢失风险于货交于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转移给甲方。

16. 不可抗力

16. 1.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24个月，到期前一个月内双方协商续约事宜。
16. 2. 在协议有效期内，买卖双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当一方提出终止时，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同意。
16. 3. 在以下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且本协议终止后，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和《采购订购》也将随之取消：
 - ①乙方所供货物连续三批或六批交货中有三批不合格时；
 - ②乙方连续三批延迟交货的；
 - ③甲、乙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和《采购订购单》有显失公平条款或价格高于



- 市场行情或乙方其他客户价格 10%以上，且乙方拒绝同意甲方调整价格要求时；
④乙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履行合同，导致甲方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经另一方催告后 10 天内不予答复的或无法履行的；
16. 4. 如一方对本协议条款有异议，须在协议执行满周年前 3 个月通知对方，提出修改意见，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后进行修改，下年度生效。
16. 5. 所有关本协议的变更、补充、或终止都需由双方协商并由双方授权人签核并加盖公司公章后，以协议的附件的形式生效。
16. 6. 协议具有同等的效力。
16. 7. 后续附件条款中若后续所有的附件生效后与本有与本协议冲突的条款，以附件内容为准。

17. 产品变更

17. 1. 甲方所购买的乙方产品出现下列情况时，乙方应按下面通知时限前以书面方式（电子件或纸面）通知甲方，主送甲方采购部接口人员，且需抄送市场中心接口人。
产品变更的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产变更品内容	通知时限	变更确认责任部门	联系人（电话）
1	停产	变更正式生效前 6 个月	采购部、产品导入负责人	
2	价格上涨	变更正式生效前 3 个月	采购部	
3	供货周期的延长	变更正式生效前 3 个月	采购部	
4	功能、版本、性能等内在属性的改变	变更正式生效前 1 个月	产品导入负责人	
5	包装形式的变更	变更正式生效前 1 个月	产品导入负责人	
6	装箱清单内项目的变更	变更正式生效前 1 个月	产品导入负责人	
7	型号变更	变更正式生效前 1 个月	产品导入负责人	

17. 2. 变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供应商方可执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擅自进行变更，甲方将视为违规并记入供应商考评档案；对于擅自变更导致甲方出现的交付延迟、客户索赔或罚款等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17. 3. 为便于双方沟通，乙方接口人为：



序号	部门	接口人	职位	电话	电子邮件	备注
1	商务授权部门					
2	财务部门					
3	品质部门					
4	项目销售部门					
5	产品售后部门					

18. 协议生效

本协议书及其附件均为一式两份，均为正本，甲方与乙方各持一份。本协议在双方正式签署后即生效。

甲方：深圳市顶尖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开田科
学园蓝田大厦 2 楼

地址：

电话：0755 – 28441619

电话：

传真：0755 – 28441619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四) 双方保密协议

甲方：深圳市顶尖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PowerFirs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开田科技园蓝田大厦

电话：+86-755-28441619

传真：+86-755-28441679

手机：+86 13713917197

代表人：黄诗达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手机：

代表人：

鉴于：为了甲乙双方更好地合作，保护双方知识产权的目的（以下简称“目的”），甲乙双方将互相披露各自所有的技术信息和/或经营信息等信息。为保护双方的保密信息免受不合法的披露或侵犯，本着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双方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签订本协议：

1. 定义

1. 1. 披露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

1. 2. 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

1. 3. 保密信息披露方将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接收方披露技术或经营信息，这些信息在本质上被认为是“保密”的，或在披露时以口头告知或书面标示为“保密”的，在以非书面方式披露时，披露方在首次披露后的 30 日内，须将披露信息整理为书面形式，表明“保密”，交予接收方。其中技术信息包括披露方的技术、设计、图样、译文、图标、模型、制程、计数法、软件程序、软件来源文件、有关研究、实验工作记录或成果等；经营信息包括披露方的营运信息、投标文件、财务 / 业务数据、人事数据、采购资料、客户资料或销售数据等。

1. 4. 关联公司：指与“一方”存在下列关系之一的一家公司：

①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着该“一方”；

②该“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着该公司；

③该公司与该“一方”直接或间接受到共同的控制。本款中的“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总计 50% 或以上的具有表决权的资本；



2. 保密信息的例外双方同意，如接收方能够以书面方式证明存在下述情形的，则不视为本协议所称之保密信息：

2. 1. 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
2. 2. 接收方从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信息。
2. 3. 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公开的信息。
2. 4. 非以披露方提供之保密信息为基础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2. 5. 依法院或者行政机构的命令而披露的保密信息。在此种情况下，接收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披露方，并且尽最大努力协助披露方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保密信息的披露或者缩小披露范围，如确有披露保密信息之必要，则仅限于在命令的范围内披露保密信息。

3. 保密义务

3. 1. 接收方同意：

- ① 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 ② 不把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规定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 ③ 不以任何方式改变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

3. 2. 接收方同意以对待自己保密信息同样的注意对待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不能低于合理的注意程度。

3. 3. 接收方承诺仅向为实施本协议目的而必须知道保密信息的员工披露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当告知其员工遵守本协议规定，并为其员工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3. 4. 为本协议目的之需要，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可以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关联公司，并保证其关联公司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同时，接收方应对其关联公司的披露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3. 5. 双方同意：如发现披露方保密信息遭受不合法使用、泄密等事由、或上述事由有发生之虞时，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配合披露方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3. 6. 未经另一方之书面同意，任一方均不应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宣称双方之间正在或者即将进行的合作信息。

4. 否认许可及权利保留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接收方不能认为披露方许可其使用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保密信息中含有任何可申请专利权或者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时，接收方不得径行申请或者提供他人申请。保密信息上所载知识产权系披露方或第三方所有。



5. 保密信息的返还及销毁在协议终止之时或披露方要求的任何时候，接收方应于接到该要求后的三十（30）天之内，立即返还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和对保密信息的概述摘要），并向披露方提供已经返还或销毁的书面确认。
6. 权利担保及免责披露方保证其有权向接收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若接收方因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而受到侵权指控，披露方必须自负费用代替接收方进行抗辩，并赔偿接收方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任何保密信息的披露都将是以“现状”披露的，披露方对保密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可操作性、针对特定目的的适用性，适销性等不作任何担保。
7. 违约责任双方一致同意，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协议所称损失应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披露方的相关损失，以及披露方为处理违约行为所发生的包括调查、仲裁、诉讼、律师等法律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

8. 通知

所有的通知都应该按照下面所列联系方法发送到任何一方：

名称	甲方 深圳市顶尖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开田科学园蓝田大厦	
电话	+86-755-28441619	
电子邮件	annie@epowerfirst.com	

如甲乙任一方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生变更时，发生变更的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一切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则由变更方承担。

9. 纠纷的解决

9. 1. 本协议适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排除冲突法规则适用。
9. 2. 任何由本协议产生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都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即深圳市龙岗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0. 其他

10. 1. 本协议构成了双方在保密问题上的全部协定，取代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的协定、陈述和理解。
10. 2. 任何一方延迟或延期行使本协议所约定的权利都不能被视为对权利和救济的放弃和禁止。
10. 3. 本协议不得解释为双方之间建立了任何代理、合伙、合资或雇佣关系。
10. 4.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10. 5. 本协议有效期间为从生效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起止，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提前三十（30）天通知对方即可终止本协议。但是任何一方基于本协议不能披露和利用对方保密信息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旧存在并且一直延续到本协议终止之日起满一年。此外，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披露方披露的与本协议目的有关的信息接收方也应进行保密。
10. 6.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顶尖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五) 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方：

乙方：

1. 基本原则

1. 1. 本着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明确甲、乙双方的职责以及产品发生不良时的处理原则及办法，谋求产品品质的稳定及持续提高，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互利共赢的原则下，就质量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2.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本协议签订完以后，如果需要补充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另外协商约定。

2. 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2. 1. 国家、地方及行业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
2. 2. 双方签字确认的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封样。
2. 3. 技术图纸及涉及的相关标准。

3. 质量保证

3. 1. 乙方保证交付产品的制造及测试过程完善、合理，并根据标准制造，测试及检验流程完成，足以保证交付产品的质量符合本协议及双方特别约定；甲方有特别要求的情况下，可以在订购产品运送前进行检验、测试。
3. 2. 甲方于乙方交货前的检验行为并不能被视为免除乙方对其产品应该承担的质量责任。甲方在收货时或收货后发现产品质量或规格不符合规定，或有瑕疵不良时，乙方仍应承担质量责任。
3. 3. 乙方需严格依照甲方确认的标准样板和相关作业规范、技术图纸进行加工，否则所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自己承担。若甲方提供的标准样板错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4. 乙方须在第一次送样时向甲方提交产品规格书、产品承认书并提供具有权威机构检测的环保材质证明报告，安规器件需提供安规认证证书，乙方需每年提供一次更新后的环保材质证明测试报告。
3. 5. 乙方出货时应附具订购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书。
3. 6. 当乙方产品进行材料变更、生产工艺变更、生产场地变更时，乙方应重新提交产



品资料、样品深圳市顶尖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品、承认书等相关材料文件给甲方技术部门进行批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已签订未完成的全部或部分订单。

3. 7.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是无瑕疵新品且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不具有任何瑕疵，且完全符合本协议及相关约定确定的质量要求；如果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 36 个月期限的约束，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3. 8. 甲方保留对乙方进行厂检的权利，厂检合格而有不良品的，乙方仍应承担质量责任。
3. 9. 被甲方列为免检的供应商的，其所提供的物料将按甲方免检程序处理，但乙方每批货物仍需提交出货检验报告，且并不因此而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4. 验收准则

4. 1. 交付产品的要求：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判定为不合格、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 ①甲、乙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和《采购订购单》有显失公平条款或价格高于市场行情或乙方其他客户价格 10%以上，且乙方拒绝同意甲方调整价格要求时；
- ②乙方在交付产品时，应同步提供产品的最终检验报告（即 OQC 出货报告，报告应有授权人的签名，可以用复印件）；对于所提供的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的产品，应定期提供相应的有效的证明文件；
- ③乙方有责任对交付产品进行适当包装，包装应能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以及甲方在合理的周转过程中不易损坏（包括防尘、防潮、防静电等）；
- ④交付必需在甲方规定的有效期内；

4. 2. 验收规则

①交收检验由甲方根据经确认的质量标准在甲方厂区进行，但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安排在乙方进行，此时，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②交收检验依据 GB2828-2003 中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执行，检查水平按一般检查水平 II 级。如有加严及放宽检查情况时，按 GB2828-2003 中转移规则执行。

产品检验抽样方案如下：

产品类别	抽样方案	收/退标准
化学品类	按相应国家标准检测，按甲方一次检测所需的数量抽取，每批货检测一次	0 收/1 退



电子元件、组件、塑胶件、五金件、线材、PCB	GB2828-2003 一般检查水平二级抽样标准，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	一般缺陷：AQL 0.65 严重缺陷：AQL 0.4 致命缺陷：0收/1退
注：甲方提供的采购订单或其他文件另有说明抽样方案和收/退质量标准时，按采购订单或具体文件执行。		

4. 3. 如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采取如下措施：

- ①让步接收：乙方应全数赔偿因甲方调整技术、工艺参数，降低工作效率而造成的工时损失；
- ②100%检查：乙方必须支付甲方检查工时费用和仪器设备的使用费用；筛选出来的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免费补足；
- ③返工：乙方必须支付甲方返工工时费用、相应的仪器设备使用费及返工造成其他物料损坏的费用；返工后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免费补足；
- ④退货：甲方应在交货后7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于甲方通知期限之内更换，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完成更换的，乙方按原交货期限，承担逾期交货责任；退回的产品由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将货拉回，否则，甲方将从第3日起按每日收取保管费100元并直接从货款中扣除；

4. 4. 物料上线后，发现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不良品率超过规定时（标准件≤0.1%，定制件≤1%）采用的处理方式：

- ①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到甲方现场返工；
- ②由乙方委托甲方代返工；
- ③按国家/行业标准或经双方协商认为需要将相应的元器件、原材料、半成品、成品作报废处理，相应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准则

5. 1. 由于乙方提供的物品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2. 对于在甲方验收检查及后续生产直至最终用户处发现的不合格品，甲方有依据认为品质问题与乙方提供的产品有关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不合格品造成的损失，如果是预付款，甲方有权要求还款。
5. 3. 乙方应确保所供物品不会因不良给甲方的生产活动造成困扰，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生产的产品或相关的设备发生不良或损坏以及停产造成甲方不能及时完成客户订单时，乙方应赔偿所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
 - ①乙方原材料入厂时发生品质异常，因甲方生产急用而被让步接收或全检，所产生的额外工时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筛选的不合格品全部退回乙方处理，工时计



费标准为 45 元/人 · 小时；

- ②因乙方交付不合格产品而造成甲方停线，乙方须按每条线每次 1000 元计算赔偿甲方；
 - ③因乙方交付不合格产品而造成甲方返工时，所产生的料件损耗及额外工时费用由乙方承担，料件损耗按财物核算为准，工时计费标准为 45 元/人 · 小时；
 - ④因乙方混料（同一包装内混有其它物料），混装物料比例 $\geq 5\%$ 时，处以乙方最小 1000 元/批的罚款，造成严重影响时，乙方应赔偿所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
5. 4. 乙方提供的同一产品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按该批次交货价值的 **10% 并且每次不低于 500 元的罚款**，并有权取消采购协议。
5. 5.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验收时，甲方使用、加工或销售时，甲方客户因购买、使用和销售过程中等所发现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致使甲方不能完全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同意甲方单方解除采购协议书，并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可预见所得损失、为实现相关合同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等；甲方损失难以计算的，乙方按本协议项下已交易总额的 10% 承担质量违约责任。
5. 6. 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从而被第三方索赔时，经甲、乙双方协商或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权威机构签订是乙方的责任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同意甲方单方解除采购协议。
5. 7. 如果甲方产品在正确使用条件下发生安全事故，经甲方分析确认属乙方提供的产品引起的，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负民事和法律责任。乙方同意甲方单方解除采购协议。
5. 8. 甲方发现乙方交付产品为非新品，无论验收与否，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用无瑕疵新品换回，并按逾期交货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或提前终止采购协议。
5. 9. 因乙方交付的产品的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5. 10.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进行的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费用，检测符合标准时，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或不符合标准时，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协议期内该类货物采购总额的 5 倍计算赔偿金，由甲方在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依法向乙方追索。



6. 变更，异常时的联络

6. 1. 对甲方已认可的产品，乙方必须在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情况下方能实施变更，该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的变更、原材料变更（包括材料供应商的变更）、工艺流程和工艺参数的变更、设备的变更以及与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有关的变更等。
6. 2. 乙方应保存完整的变更纪录备查，该纪录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前后的相关工艺文件、材料清单、产品检验和可靠性测试报告等。
6. 3. 变更后的产品与变更前的产品应当有明确的标识加以区分，且乙方应使甲方相关的采购、仓管和品管人员清楚了解此标识的意义。
6. 4.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甲方已认可的产品实施变更，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权取消给乙方的所有订单，并向乙方退回其所供应之产品，且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6. 5. 甲方对乙方产品的认可方式：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书 / 产品规格书，甲方封样的样品。

7. 有害物质的控制要求及处理原则

7. 1. 若乙方有向甲方提供符合欧盟发布的最新版《电子电气设备中特定有害物质禁用指令》的货品，则乙方必须：
 - ①保证供应上述要求的货品均符合欧盟发布的最新版《电子电气设备中特定有害物质禁用指令》及甲方的技术标准所规定的有害物质含量标准。如即在不超过该标准规定上限的前提下，保证甲方不会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制裁及其它不利影响；
 - ②如果乙方供应上述要求的货品违反欧盟指令的规定，则因此所发生的损失以及相关费用支出（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通讯费用、谈判费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③如果乙方对甲方有害物质含量的检测结果有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认定，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依据。但是对于正在或者已经由欧盟有关检测机构进行认定的，则以该认定为准；
7. 2. 若乙方不具备检测能力，可委托甲方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 ①北京谱尼理化分析测试中心（PONY）；
 - ②SGS 化学实验室 (SGS)；
 - ③莱茵技术监护有限公司工业产品测试中心 (TUV)；



- ④美华认证检测中心（UL）；
- ⑤或是其他经甲方确认的权威性机构测试；

8. 有关纠纷的处理及法律适用：

- 8. 1. 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优先通过协商解决。
- 8. 2. 经协商不成或者面谈未达成协议的，任一方均有权提出诉讼。
- 8. 3. 诉讼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

9. 其它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协议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终止合作后该协议自动作废。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顶尖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六) 供应商扣款协议

版本变更记录			
版本	制/修订内容	制/修订者	日期
1.0	新发行	陈秋满	2019/6/19

会签部门	研发部		业务部	
	资材部		品保部	
	生产部		财务部	
	人事行政部		工程部	

核准		审核		制/修订	陈秋满
----	--	----	--	------	-----

1. 目的

为使供应商能达到品质、成本、交期、服务的要求，约束供应商不规范行为，以促进供应商持续改善，制定有章可循的处罚条例，以此作为深圳市顶尖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尖电源）【质量保证协议】的补充条款。

2. 适用范围

凡顶尖电源购入的生产性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加工品（含外购成品、机构零件、包装材料和化学品等）的供应商、代理商等协力厂商均适用。

3. 职责

品保部：负责产品质量问题处罚的提出及通报，负责供应商品质改善的追踪与确认。



财务部：负责各类扣款及索赔之操作。

4. 运作程序

4. 1 供应商物料来料不良扣款细则：

项目	费用类别	适用状况	执行方法	扣款金额	备注
1	产线挑选费用	经与供应商协商，供应商物料来料不良由我司产线代其挑选时	由品保开《来料品质异常扣款通知单》，给生产单位统计挑选工时，由总经理批准后提交到财务部扣款	35RMB/小时	
2	产线返工费用	经与供应商协商，供应商物料来料不良由我司产线代其返工时	由品保开《来料品质异常扣款通知单》，给生产单位统计返工工时，由总经理批准后提交到财务部扣款	35RMB/小时	可与产线挑选费用合并开单
3	产线加工费用	因供应商产品不良造成生产现场产品加工报废，产生的加工费用	由生产单位将加工工时提报给品保，由品保开《来料品质异常扣款通知单》，由总经理批准后提交到财务部扣款	35RMB/小时	
4	特采扣款	因供应商来料不良，我司特采	由品保开《来料品质异常扣款通知单》，由总经理批准后提交到财务部扣款	货款的 10%	

4. 2. 供应商来料包装不良扣款细则：

项目	费用类别	适用状况	执行方法	扣款金额	备注
1	短装/混料罚款	供应商来料实物数量与送货单数量不一致或混料时	由仓库开《来料短装少受异常扣款通知单》，由总经理批准后提交到财务部扣款	第一次口头警告，从第二次起 200 元/批	供应商须自行返工及补料，否则顶尖电源将扣返工费用及物料费用



2	标示与实物不符	供应商来料标示与实物不符时	由品保开《来料品质异常扣款通知单》，由总经理批准后提交到财务部扣款	第一次口头警告，从第二次起 200 元/批	
3	包装规范	所有的包装必须符合包规需求(特别是产生客诉有明确要求的)	由品保开《来料品质异常扣款通知单》，由总经理批准后提交到财务部扣款	第一次书面警告，从第二次起 200 元/批	
4	小五金件 不锈钢包 规	小五金物料 (如：螺丝、压 铆件，车床件 等)包装必须用 颜色区分，材质 为铁的包装用 普通透明包装 袋，不锈钢包装 为蓝色包装袋 (备注：所有图 纸标示为不锈 钢的按 SUS304 执行)	由品保开《来料品质异常扣款通知单》，由总经理批准后提交到财务部扣款	第一次书面警告，从第二次起 200 元/批	

4. 3. 供应商来料文件不良扣款细则：

项目	费用类别	适用状况	执行方法	罚款金额	备注
1	未附出货报告扣款	供应商来料未附出货报告或其它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时	由品保开《来料品质异常扣款通知单》，由总经理批准后提交到财务部扣款	200 元/次	由品保通知供应商递交相关出货报告/资料后供应商在 12 小时以内改善的不予以处罚
2	未附年度 材质证明 扣款	供应商未向我司提供第三方材质证明或材质证明过期，且品保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供应商后未改善者	由顶尖电源送检，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品保开《来料品质异常扣款通知单》，由总经理批准后提交到财务部扣款	按实际检测费用扣款	供应商在 10 天内提供报告不执行扣款
3	报告数据	经核实，供应商	由品保开《来料	500 元/次	



	作假扣款	提交的出货报告、材质证明报告等存在严重作弊行为者	品质异常扣款通知单》，由总经理批准后提交到财务部扣款		
4	未交质量问题改善报告扣款	供应商未在限定的期限内(三个工作日)提交质量问题改善报告且未提前说明原因者或没来我司现场检讨的	由品保开《来料品质异常扣款通知单》，由总经理批准后提交到财务部扣款	200 元/次	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无法完成报告须提前说明
5	不良报告回复	所有发出的异常对策单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	由品保开《来料品质异常扣款通知单》，由总经理批准后提交到财务部扣款，由采购通知供应商	20 元/份	

5. 出现以上情形顶尖电源将先通知供应商现场确认，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确认动作，经确认属实或供应商未在 24 小时内完成确认时，则执行扣款；现场确认有偏离事实时，按双方协商结果执行。
6. 除了上述之相关规定外，另行规则依顶尖电源和供应商共同确认质量保证协议或会议记录执行。
7. 本协议未定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深圳市顶尖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七)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深圳市顶尖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开田科学园蓝田大厦2楼

电话：传真：

乙方：

住所：

电话：传真：

为维护双方的诚信与利益，签订本协议。

1. 反商业贿赂条款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关系人提供下列形式的商业贿赂：

1. 1. 金钱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给与回扣、现钞、佣金、提成、工资、服务费、支票、股票、有价证券、银行卡、购物卡（券）、提货单等。
1. 2. 实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金银饰品、通讯产品、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等实物。
1. 3. 消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宴请、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
1. 4. 其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各种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报销费用、活动抽奖、性贿赂、为其关系人介绍工作或者雇佣其关系人、赌博中故意输钱等方式。

2. 乙方承诺

2. 1. 乙方不能帮助、教唆、引诱甲方工作人员离开甲方公司，或帮助甲方工作人员从事任何与甲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2. 2. 乙方不得雇佣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担任乙方的任何职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全职或者兼职或者顾问等；不得以将要雇用甲方工作人员或者介绍甲方工作人员去其他任何公司或组织，使得甲方工作人员离开甲方公司。
2. 3. 乙方不得将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关系人以任何方式入股乙方，不得将与甲方工作人员的关系人安排为与甲方工作人员有关联的工作或职务。

3. 检举

3. 1. 如甲方工作人员任何以明示或者暗示的形式向乙方索取现金、实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要求担任乙方有关职务或者要求入股等的，乙方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甲方举



报，并提供相关的证据。甲方会根据实际查处情况给予相关人员严厉处罚。

3. 2. 举报人可采用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口头等各种方式实名或匿名举报；凡实名举报可直接向甲方最高领导举报。举报人应说明违约行为发生的事 实，当事人名称、身份，并提供相关证据、线索和资料，以具备可查性。实名举报人的身份将得到严格保密。

甲方举报联系方式：

姓名：黄诗达

职位：总经理

甲方总经理联络方式：

Mobile:+86 13713917197

Skype:huangshida

邮箱/Email:star@epowerfirst.com

4.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乙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4.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1条、第2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每次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贰万元的违约金。
4. 2. 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双方之间的合同、协议、订单等，并有权不予支付所有应付货款，对于乙方的损失，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由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罚款、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名誉损失等）。

5. 纠纷解决

5. 1.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执行和解释及纠纷解决等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除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执行。
5. 2. 如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通过协商仍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向法院提起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6. 一般条款

6. 1. 本协议中，甲方工作人员包括甲方及与其有关系的公司的员工及甲方的代理人；关系人指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及其他亲属、朋友、同学、同事等。



6. 2. 本协议的签订，并非表明甲方有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或者建立合作/交易关系的义务。
6. 3. 本协议的标题及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检索方便而设置，具体内容应当以各条款的具体规定为准，而不应参考该标题进行解释。
6. 4. 除非另有书面规定，甲方未能行使或者延迟行使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视为放弃行使该等权利，且任何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亦不得妨碍该等权利的进一步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行使。甲方在任何时候放弃追究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的违约行为，不得被视为甲方放弃追究其它各方面的违约行为。
6. 5. 双方确认本合同的条款体现双方本着诚信原则谈判的结果，本合同的条款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标准条款。甲乙双方确认其已经审阅并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条款且已经就条款相关的任何疑问得到满意的解释。
6. 6. 本协议各条款之间的效力独立，不因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而导致其他条款无效
6. 7.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长期有效。

本	人	已	认	真	阅	读	供	应	链	管	理	白	皮	书	,
并	遵	守	供	应	链	管	理	白	皮	书	规	定	,	如	有
违	反	按	供	应	链	管	理	白	皮	书	执	行	.		

甲方（盖章）：深圳市顶尖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老供应商可免费领取《顶尖电源供应商管理白皮书》

新供应商需先支付伍佰（500）元工本费

请扫上侧二维码支付



此白皮书内所有签字人需为法定代表人，需盖公章（骑缝章）

此白皮书为公司机密文件，未经授权不可泄露给第三方

PowerFirst
顶 尖 电 源